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内部监督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

1.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按照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制定了详细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了科学高效的治理结构。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时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对应的议事规则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严格有效地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依法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各项工作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决策程序、目标都作了详尽的阐述。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不断地根据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完善和实施，并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

(2) 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运行环境建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证券部、原料生产部、制剂生产部、物控部、设备部、采购部、质量

保证部、质量控制部、产品发展部、知识产权部、研究院、安全部、环保部、行政部、信息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项目部、财务部、销售中心、内审部这些职能部门，以上部门根据实际战略变化和业务发展需求，不断进行完善，提高组织效率并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和管理权限。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制度，规范工作流程；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执行劳动法相关规定；建立岗前培训制度，使员工迅速、全面掌握岗位基本技能，适应岗位要求；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建立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优化人力资源管理。

（4）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规范、专业、发展”的经营理念，公司以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引导，增强了整体团队的向心力；大力加强卓越绩效评价，加大了企业发展愿景、使命及价值观的宣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挥主导作用，带动各体系各团队营造积极向上、协作共赢的企业文化；注重企业文化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更新公司网站新闻、公众号推送、文化墙等方式进行企业文化宣传。

（5）内部审计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及业务特点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2021 年度为了加强廉政建设，公司制定了《润都股份廉洁自律准则》。

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加大了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作出科学评价，并对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了针对性的有效改进意见与措施，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稳健进行。

（6）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认真履行上市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等方面工作，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充分就业；严格推行药品GMP管理，保证产品质量，注重消费者利益；保障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提高管理标准；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扩大公司发展受益群体涵盖面；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公益项目，回馈社会。

（7）法制建设

围绕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应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挑战，完善公司法律保障机制，提高公司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水平，公司设立了法务人员，参与日常合同审查和法务诉讼等相关事项，加强法律风险控制；同时聘请了法律顾问，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性和可行性，避免和防范重大决策事项法律风险，完善了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2. 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方式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将风险尽可能降低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有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系统，高素质的财务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较好的外部环境、政策变化方面的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提高了防范企业财务风险的基础和能力，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同时也提高了资金的利用率。

3. 信息与沟通

公司和子公司不断完善信息化建设，对行政、人力资源、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等体系的信息化管理不断优化，成为公司内部及与子公司之间管理高效沟通的平台和重要工具。不断优化OA审批流程以完善投资决策的专业评审和风险评估，并建立可追踪和查询的分析报表来提高管理和分析水平。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政策法规、经济形势、监管要求、市场竞争、行业动态、客户信用等信息。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由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及合规披露等原则，对沟通内容与沟通形式、注意事项作了相应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范围、方式、组织和实施等作了相应规定；同时，为规范重大信息沟通，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重大信息范围、责任义务、报告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防范和杜绝公司重大信息泄密事件的发生。为了规范公司信息化的管理，增强信息化安全性，构建稳定、安全、经济、高效、可持续的信息支持体系，制定了《信息化管理制度》。

4.控制活动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2) 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A、销售与收款

公司为加强销售及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资金周转，防范和化解坏账风险与汇率风险，根据《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对销售目标、定价原则、合同签订、开具发票、发货与收款方式进行严格规范，在岗位、权限设置上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并相互监督、制约。同时制定《窜货管理制度》《退换货管理制度》等，维护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秩序及价格体系，有利于市场良性发展。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关注重要客户资信变动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信用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B、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GMP质量体系管理标准，建立了全面、系统、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相关规定和生产需要进行不断完善。主动防范质量事故的发生，以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生产；并配备一定数量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及组织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效解决并预防工艺问题。

生产一线人员经专业技术培训，具有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有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保证药品生产质量。

C、资产管理

为加强公司存货和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不断完善《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在保证企业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库存量经常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利用信息化管理，控制库存的储存成本及资金成本；对固定资产的出入库、使用、折旧、报废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并实行固定资产统一管理，加强对固定资产的定期维修与保养；建立岗位责任制，不相容岗位分离，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将各环节进行分工管理。

D、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了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了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安全性和审批流程的完整性。

E、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和银行存款进行计划、使用和监督进行全面管理。坚持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专户专用、严格审批、及时盘点等原则，以保障资金在各环节的安全、完整。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并及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F、合同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对合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进行审查、监督及评价。

公司对招标、合同的签订、资金支付、验收结算等环节的执行进行全过程控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并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建立供应商档案管理，选择优质供应商，以保证采购物资、工程项目及其他服务等合同执行质量。

G、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控制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交易的表决、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方交易的披露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

H、定期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如实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财务报表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的经济活动，不存在重大遗漏；财务报表数据的核算是准确的，不存在隐瞒谎报等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I、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和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及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基于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审慎提出。

5.内部监督

为了使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务与非财务信息的准确，本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合同

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评价指引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潜在财务损失 错报漏报影响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3%，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0.5%，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2%。	利润总额的3%<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资产总额的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营业收入的2%<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4%。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4%。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潜在财务损失 错报漏报影响	导致一定程度的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一段时间内不能恢复，或财务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导致严重的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较长时间内不能恢复，或重大财务损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导致重大财务损失，且财务损失较长时间内不能恢复，或重大财务损失已威胁公司的生存；
		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中等程度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部分主营业务或金额较大的非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	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大部分业务的实际情况；	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完全无法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
		提交到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部分不满足要求，并遭到一般处罚。	提交到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大部分不满足要求，并遭到较为严厉的处罚。	提交到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完全达不到要求，并遭到严厉的处罚。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潜在财务损失 错报漏报影响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3%，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5%，或资产总额的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营业收入的2%<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4%。	利润总额的3%<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资产总额的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营业收入的2%<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4%。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4%。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额的 0.5%，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2%。	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1%，或营业收入的 2%<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4%。	1%，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4%。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发生频率	重复发生情况	未重复发生。	重复的一般控制缺陷。	重复的关键控制缺陷。
合规程度	控制属性达标程度	非主要控制属性不达标，控制活动的作用未受到严重影响。	主要控制属性不达标，但控制活动仍然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	重大控制属性不达标，控制活动实质性无效，无法发挥作用。
运营影响	战略影响	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造成中等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中等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阻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这种阻碍的不良影响可以逐渐消除；或战略规划中的部分指标难以完成；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较大阻碍，战略规划中的关键指标难以完成；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指标几乎全部不能完成；
	经营效率	对战略实施的推进工作造成了一定的阻碍，或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机制；	对战略实施的推进工作造成了较大阻碍，或极大地破坏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机制；	极大地阻碍了战略实施的推进工作，或极大地破坏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机制；
		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效率大幅度降低；	公司整体资本运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
		公司整体资金配置的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整体资金配置效率大幅度降低；	公司整体资金配置效率受到严重影响；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有所降低；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下降；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有所降低。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下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受到严重影响。
监管影响	经营违规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